

#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

研通〔2018〕62号

## 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提高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质量及加强学位论文质量过程控制的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过程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监控，保障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当严格遵循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培养学院对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及论文质量负首要责任；培养学院学位委员会对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质量控制负直接责任，对研究生学位论文严格把关；研究生院有指导、监督、检查及评估责任。

### 第二章 在学管理

**第三条** 学院需严格执行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注册制度，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完成所有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催缴、审核及注册工作。

**第四条** 学院应切实完成学业警示工作，在规定期限内确保将学业警示书送达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并督促被警示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各培养环节。

**第五条** 对于因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或未按规定缴费、注册的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院应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相关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拟退学决定，并严格履行名单公示、回执报告反馈等所有退学工作流程。

### **第三章 开题报告答辩**

**第六条** 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答辩一般应安排在课程学习阶段基本结束或课程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由学院统一集中组织。

**第七条** 学院应执行开题报告答辩成绩后序者学位论文公开答辩制度。

**第八条** 导师应认真审阅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注重选题的应用价值及其对国民生产经济的重要作用，对于开题答辩过程中答辩小组提出的问题予以重视，并指导学生在后续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中解决相应问题。

### **第四章 答辩资格审核**

**第九条** 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各环节情况审核。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所修课程应满足申请学位基本要求，即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均需满足所在

领域培养方案基本要求。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完成情况由学院负责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由学院组织论文答辩。

**第十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的目的是切实检查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完成情况,督促学生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预答辩原则上由学院或导师集中组织。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由学院统一集中组织。凡申请匿名送审的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须进行相似性检测,文字重合百分比(总相似比)由学院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15%。

示范性软件学院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双检测”制度,除使用公共数据库进行相似性检测外,需同时进行校内论文相似性检测,文字重合百分比不得超过15%。

**第十二条** 在任何一次相似性检测中,文字重合百分比高于30%者,取消当次答辩资格,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再次申请答辩。出现论文买卖、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答辩资格。

## **第五章 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及答辩**

**第十三条** 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及答

辩由学院统一组织、定期实施。实施时间应与学校学位会相对应，原则上答辩时间应安排在每年3、6、9、12月。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质量把关。答辩成绩排序在后10%的学生，原则上不具有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满足条件的需对论文进行进一步修改，可在学习年限内再申请参加一次由学院后续组织的论文答辩。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环节具体实施方式可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及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规定》执行，本规定中另做说明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